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履行承诺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厦证监发[2012]111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历年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流通股份的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2012年7月16日

承诺期限：2012年7月26日-2015年7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新民和庄玲玲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2012年7月16日

承诺期限：2012年7月26日-2015年7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td 及其股东 Hans Jörg Wieland、H&J Holdings Ltd 及其股东 Hollis Li、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张清荣和洪盈盈、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潘卫星和张似虹、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吴孚爱和陈一瑛、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唐利田和游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承诺公布时间：2012年7月16日

承诺期限：2012年7月26日-2013年7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沛欣、杨泽声、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潘卫星、吴孚爱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另外，Hung Sau Wan、张似虹、陈一瑛、张清荣、洪盈盈、张新民、庄玲玲除前述各自锁定期外，承诺再参照董事长杨泽声的上述承诺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锁定。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承诺：

1、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法律政策变动除外；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

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法律政策变动除外；

3、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三、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H&J Holdings Limited、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若股份公司因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一致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共同为股份公司补缴各项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 四、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承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时作出如下承诺：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会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承诺公布时间：2012 年 8 月 17 日

承诺期限：2011 年 8 月 17 日-2013 年 8 月 17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五、其他上市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沛欣承诺：本人确认除因历史上合作关系，库瓦格对股份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专利技术的申请、产品的生产等方面起到过协助作用之外，股份公司与库瓦格和 EUCOMA Holding GmbH 的技术、资产、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1 月 2 日